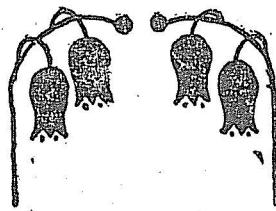


附錄

國際聯盟大會中日事件報告書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草擬之中日事件報告書全文，於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國聯大會通過，原案如次：

大會按照溫約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爲之種種努力，期使
依據該條第九款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決者，既不
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款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
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

調查團報告書首八章之採用及本報告書之計劃，
中日爭端之根本原因，甚爲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
調查團，曾稱「本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并不如恒常
所說之簡單，蓋此案極爲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
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於此案表示切實之意
見。」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歷史背景，及有
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敘述。該報告書已另
刊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爲事實之不可能，且亦未免多

寧。大會於研究中日兩國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
及大會屢次之決議，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當中

第二部 中日爭端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端各方面行
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未
曾敘載之某某些事實，爲一九三二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爲
敘述，自屬必要。關於此等事件，本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
團送致本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刊印）以作本報告
書之一部份。又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初，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
有重述之必要，因調查團報告書並未追溯至該日以前也。本

爭端發展之簡單歷史的敘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章，並
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第三章申述
本爭端之重要特徵，及大會根據主要之事實而擬之結論。第
四章則載明大會對於本案所認爲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自各根本問題，遂使行政院方面於無礙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各承諾之實施的範圍內，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
題，得有最後之根本解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接
受日本之提議，決議組織「調查團」赴當地調查，並將「任
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
繫之諒解之處者」，具報於行政院。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
東情勢，甚形惡化，日本軍隊，完全佔入南滿，並開始侵佔北滿。
在滿洲以外，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已在上閏開始，且進

90084

形成獨立國之建設，名「滿洲國」否認中國之統治權。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按照溫約第十一條外，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執。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第九節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將爭執事件提交大會調查團報告書，為詳細審查爭執之實質所必要，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為，並制止情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俾不受任何「既成事實」之不良影響，並與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於爭執事件之態度，聲明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應不承認任何情勢，任何條約或協定，其造成之方法，違反溫約或巴黎公約者。上海敵對行為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滿洲國」政府軍隊繼續與中國非正式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日本政府態度，又有根本之改變，即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是也。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即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此項期限，係依約內規定，依照第十五條致送報告書於大會者。故大會經當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定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發展，不得視為先例。調查團因此遂能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致送報告書之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亦能審查，所據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初，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所載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節，以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換。自一九三三年二月初，繼續不決爭端，但無效果，以致大會依該條第四節通過此次之報

告書。

(二)爭執提出國聯之起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至十九日，在南滿發生之事件，行政院最初之討論，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之舉動，因一事件發生於附近瀋陽，為日軍所護之南滿鐵路地帶，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為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相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佔入。中國軍隊被驅散或繳械。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溫約第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情勢之再有變化，以致危害國際之和平，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行政院主席，(即西班牙代表勒樂)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任何行動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礙和平解決此項問題者，並勸兩國政府宜立即進行撤退其軍隊，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形，聲明「日本軍隊撤退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進行撤兵，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日本少數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為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擾，因此種士兵及土匪正

在擾亂上述之地帶。」當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議決：「行政院之願望未得實現。」十月十日，中國代表團為日軍繼續積極進攻，用飛機轟炸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要求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及關於中日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同時美國政府亦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以便商討巴黎公約條文與滿洲不幸現狀之關係及觀察。行政院關於該問題之其他一切討論，美國政府送致同

續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該決議草案於申述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前月三十日決議所承允之約束，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決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即請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並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草案為實行起見，且將詳細辦法，亦略加規定。該決議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日軍撤盡後，兩國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及關於由東省鐵路情形所發生之糾紛。為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組織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十二月十五日由日本代表接受該項決議草案，視為最低限度，日本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及情形，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定恢復較寧靜之心理狀態，為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原則數點，為中日兩國間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無權將此種原則，列入決議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為此種原則，只應為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基本條件。行政院認為既不知悉「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決議草案內提及。該決議草案因日本代表之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會通過行政院，延會至十一月十八日，中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

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法庭解決之。為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願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之多數公斷條約。

（三）日本軍事行動在北滿之進展 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被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軍隊所燬，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據中國方面報張海鵬係受日軍之主使而攻擊者也。為辯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為合理，日本政府單向中國政府聲稱，謂洮昂路係依據合同，由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尚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為借款，故此路可認為屬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為關心。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爰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砲及空軍保護，前往修理鐵路橋，日軍當即與拒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並於十一月十九日，取得齊齊哈爾。

（四）改組滿洲民政機關之辦法 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滿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局解組以後，當地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二十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省政府，已遷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守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並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為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方面，與日本之一切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六號 國際聯盟大會中日事件報告書

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最高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為指導並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則大半為南滿路具有勢力之職員。中國代表則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軍佔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為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日本代表則答復以為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行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克盡其職責，則將使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表示之願望，亦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曾將願移稽核會辦克利夫蘭德博士（Dr. Euclid A. Cleland）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軍當局，彼時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所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款，另行移轉於他一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員會，不能謂為不然。

（五）一九三一年十一十二月間之行政院會議調查團之組織 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并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真誠的願望，決不因此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該項提議，經考慮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請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

日會議後，事態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并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政府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處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屬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談，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無任何妨礙。（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決議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為兩國政府將充分履行該決議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稱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致戰事，或使事態擴大之行動，實為必要。而急切上項決議案通過時，美國政府曾表示欣快，實已有確切進步。）

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當該決議案通過時，關於該決議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份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北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狀，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消滅。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佔領。日軍當更進至長城，而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為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滅。

(七)在上海之敵對行為——敵對行為之起源 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滿洲以外各地情形，日益險惡，上海亦然。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後於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領事團委員會，共收報告四件，敘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為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查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查團之組織，已於上文解釋，係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述，是項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瀋陽，使抵貿益見急張，現某數事件中，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止排日運動。其後日本總領事，向中國市長提出五項條件。上海市市長於一月廿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條件，礙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

切挑撥惡感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布，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為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決議取必要步驟。一月十四日日本海軍增援軍隊到達上海，謠傳華界閘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條件，給予滿意之答覆。上海市長曾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晚間，遂停止抗日會，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一月二十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倘中國方面無滿意之答復，決於次晨採取行動。公共租界工菜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條件。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採何行動。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為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擔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份，並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爾路，平時向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守。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佈鑑於目前之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多數日本僑民居住之閘北一帶情形，極為關懷，已決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一句鐘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入租界及防守地段之河南路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為防守軍隊之職責，限於防禦，不能進攻。遵照防守計劃，派至閘北

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為時間所不許。

(八) 在上海之敵對行為——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條之討論——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為之終止——上海戰事因此遂即開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曾屢次致力制止。上述嚴重事變發生後，中國遂於一月二十九日，要求將爭執事件，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之。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注意盟約第十條。按照該條之意義，『凡忽視該條規定，損害聯合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將本爭執事件，提交大會。大會於三月三日，召集開會。行政院在大會開會之前，曾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事，於三月二十九日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三月三日大會於聽取雙方代表聲說之後，於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如下：『大會於申述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一) 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二) 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三) 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強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為，並規定日軍之撤退，請上述列強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三月五日，美國政府表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長官，通力合作。) 經各方所提議之會議，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始進行。大會所組織

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曾兩次從中斡旋，將各種困

難設法排除，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

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各該師團中，惟第十四師團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稱僅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路線相鄰近。嗣後各該隊伍，亦已撤退。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

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踪者，達二萬四千人，

人物質上之損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餘元。

(九) 日本在滿洲佔領之進展——行政組織之進行——「滿洲國」之憲法——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時局亦在進展之中。二月五日哈爾濱為日本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及

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小規模之戰鬥蔓延於滿洲一極大到份之地帶。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時期，已於上文述及。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會議為滿洲全體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議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於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日本對此種獨立之成功，曾以贊成之態度視之。三月九日各

地方行政機關，遂於合併為一獨立國家，名為「滿洲國」。該國執政一席，由前清宣統皇帝溥儀君承受之。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聲稱該皇帝為日人自天津日本

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十) 大會之討論——三月十一日之決議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同時大會繼續在日內瓦研討該項爭執事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第一節，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遵守重條約之原則；(二)聯合會會員擔任遵守並保持所有聯合會之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

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言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則該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

合會各會員國，均不能認為有效。鑑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各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合，而該公約實為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在本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實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第二節大會

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

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國際公法。英國政府尤爲欣慰者，世界各國，茲以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獲之結果，不承認爲

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通知書中宣稱，目前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依

第三節大會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國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溫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

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意書第四節所規定（採用建議）手續之義務。大三

並月同就第四條所定（詳見後語）手續之郵務委員決定組織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

會之監督，應（一）從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海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

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於必要時，得向

議案，曾重申所述。國聯大會主席於大會通過延展期限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此節，並稱「此事既然如此，大會所取之決定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國雙方必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危及調查團工作之成功，或國聯為促成解決辦法所盡之努力。」

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地方之安靜及和平。

(十一) 滿洲國之組織——日本承認滿洲國 同時組織滿洲國之手續，繼續進行。該政府則設一中央銀行，並接辦鹽稅行政，聲明願繼續償付外債所需求項之平衡的部分。該

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爲此目的所需要；（三）日本國軍隊應駐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滿洲國遂得日方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

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爲基礎之安寧與正誼之原則，成爲集之。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聯大會之措施，實足使非、

軍隊之造成，出諸被聘為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
項外債以顯秘收入為擔保，故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為擔保
之債務及賠款，作同樣之聲明，以及郵務行政等事務，滿洲國

此項承認曾提抗議並說明日本援用其對朝鮮之先例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家之列以爲合併之初步。

告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簽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曾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草送意見書。行政院因於九月廿四日決定，至遲於上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討論。當場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表示遺憾。以國聯調查團報告公布之前，日方不僅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為於爭端之解決，有礙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召開會議時，亦表示同一之遺憾。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與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但此項嚴重爭端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茲調查團對於關係之微結予以考察，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以前，以及國聯討論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間問題仍祇能認為留待判決之案件。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對於主席所問之問題，李頓爵士以調查團名義答稱，本團同人對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關於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建議。行政院認為在中日代表之聲明中，不能覓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以使其有益的進行討論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者。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遞交大會而已。

(十三) 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商議解決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經一番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大會現接到調查團報告書，該調查團係依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者，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記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將關於該案之建議，呈送大會。大會應暫時停開，但該會

告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簽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曾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草送意見書。行政院因於九月廿四日決定，至遲於上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討論。當場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表示遺憾。以國聯調查團報告公布之前，日方不僅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為於爭端之解決，有礙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召開會議時，亦表示同一之遺憾。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與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但此項嚴重爭端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茲調查團對於關係之微結予以考察，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以前，以及國聯討論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間問題仍祇能認為留待判決之案件。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對於主席所問之問題，李頓爵士以調查團名義答稱，本團同人對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關於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建議。行政院認為在中日代表之聲明中，不能覓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以使其有益的進行討論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者。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遞交大會而已。

(十三) 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商議解決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經一番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大會現接到調查團報告書，該調查團係依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者，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記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將關於該案之建議，呈送大會。大會應暫時停開，但該會

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發表之意見後提出之建議；二、起草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執；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決議草案二號及聲明書。指明該委員會照此根據，認為可繼續其圖謀解決此爭端之努力。

決議草案第一

茲決議草案國聯大會認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所定之條文，首要之義務，原為力謀爭端之解決，故目前大會之職責，並不在於草擬報告，陳述爭端之事實，以及對於該項爭端提出建議，以為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爭端之態度，予以決定，確認於該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規定之條文，必須予以尊重。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及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為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商討，以求解決。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為美國及蘇聯如能應允加入談判，最為合宜。付予該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授權該會得因欲使任務執行順利，而採取各種必要辦法，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訂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不能同意於該項期限時，該委員會應即呈報，並

辦理。茲主席仍得因必要而立即召集會議。
決議草案第二
(友會對於依照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予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為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意見書如下，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決議，請該會之各方在大會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提議：(一) 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暨雙方之意見書，以及特委會(一) 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暨雙方之意見書，以及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將該案交辦之決議，草擬關於解決該項爭執之建議；(二) 根據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將該案交辦之決議，草擬關於解決該項爭執之建議；(三) 該項建議應於最短期間送呈大會，如該委員會以為須將事實及係與之大概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書之前章中，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為報告書之該部分中關於各項之主要事實，已予以一種平衡公允與完整之口述矣。但該項陳述尚非其時，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爭執之解決，大會應先盡力調解。設調解而成功，則該會應即製作一種，於是項事實之適當報告，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款第四節之規定，使該項爭執事實經過之報告，及價於該案之建議。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調解之時，大會受盟約對於臨時發生事件所賦予之責任，自應特別審慎。所以本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僅限於五於調解之建議。經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特委會奉令擬一雙方可以同意之解決爭執辦法，並以為美俄如能參與協助雙方代表之協助，尤為相宜。均提議願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為避免該會起見，茲聲明現時所擬與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解決之談判。為此本特委會提議，本委員會應

90090

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應受有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權。該談判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於必要時，得便宜行事，且該會可以諮詢專家，並該會如認爲適當時，可以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或較多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或較多資望素孚之人員辦理之。關於法律事項，該談判委員會會員，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十八決議案之一二兩項爲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報告書前八章中之記述。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則應依照調查報告書第九章中所立之原則辦理，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十九國委員會因該項爭執情形，並特殊認爲如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情形，不能作爲永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有政體，亦不能認爲解決之辦法。十二月十三日會將兩決議之草案及意見書，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改。嗣本委員會委員長及祕書長奉令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決閉會，並規定最遲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俾談話得以循此進行。

(十四) 日本在山海在長城內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一月初，山海關發生嚴重事變。該關位於長城之終點，據北平遼寧之中心，在軍事上所佔重要，適當爲自滿洲進犯者所欲深入，所稱河北省之街道，並從河北省爲入日本認爲關係「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據日方消息，張學良將軍將大批軍隊自河北省北撤，進入熱河。惟據中國方面消息，則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已決定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之集中，爲抵抗熱河，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局曾極力勸告張學良停止軍

事行動無效，遂在此緊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本日日本第東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佔領之。中國政府確知此役華人民衆被殺者，不下數千。當以日本非法利用條約上之特權，於一月十一日向一九零一年和約簽字各國，提出抗議，並聲明中國軍隊因防護正當權利而抵抗，日軍侵略所發生之情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 協商調解之失敗 九名委員會，復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集議，說明派與議決案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雖仍與有關各代表繼續談判，惟除中國代表團於十二月間所提之修正案外，並未接到新提案。據日本代表團稱，新提案尙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當國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之，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會十二月十日送交兩當事國者，有數要點，根本不同。日本代表團既於新提案時，特別注重對於指派之調解機制，僅能抱國聯會員國一項，則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倘對於決議草案，不過反對此節，尙不難與係各方磋商解決此問題。是以委員會對於此點，要求補充說明，是否日本政府，如此項困難，足以解除，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尙須等候日本對於此點之答覆。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尙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之異議。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說明日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及祕書長之說明書，其要旨謂即使草案內刪除一項，將此問題於同日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附件四）。二月十四日政府覆文內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並保證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

議草案第一號。日本代表團分致此說明書時，嘗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委員會將此項提案（附件一）連同中

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草案原文（附件二）之修正案，一共審查後，以爲除聲明無法製定一雙方可接受之草案外，不能更有何辦法。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身，均以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認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案之意見，同時修改草案中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本一國之請求，即爲宣言，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宣言關係各方，並可自由提出，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委員會又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照爲宣言，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宣言關係各方，並可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草案，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所定之原草案，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重要修正，而爲委員會所不能接受者。因此情形，其受託之責任後，但仍似不能向大會提出此種建議。是以委員會爲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第三段第五節，九國委員會以爲盡力預備求得雙方贊同之調解，以符所受託之責務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擬具報告書草案。本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不得不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爲國聯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本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月八日，日本代表會將對於二月十五日原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爲國聯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本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一、並將此問題於同日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附件四）。二月十四日政府覆文內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並保證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議草案第一號。日本代表團分致此說明書時，嘗以本國政府為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而此主體問題或由中日兩國依基體解決之（附件五）。委員會於答復此函中深表曉悟，只得

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爲絕末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礎，並復以在大會未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擬另提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日本代表團當確知若加重現有狀態，定使一再努力調解之責務，即不失敗，亦必更困難。

第二部 爭議之主要特性

的戰事」者也，猶日進不已。大會將爭執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得如下之結論，并知悉下列各項事實：（一）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執，發生於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為中國之一者，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於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主權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原於中國之主權。按照一九零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府應允俄國按撲資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者之

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之某項優先特權。并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華盛頓會議所簽結之九國公約，適用於滿洲，與中國其他各部無異。即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為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二)就已經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地位，尤無疑義。若強將該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三)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代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聯立的國家之政府，蓋該政府僅信賴於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條文，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并未自謀為對中國獨立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為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親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並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為中國之一部份。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擴威矣。(四)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國

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為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有種種方面，使東省成為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佔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為重要。同時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起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項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遼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為中國管理聯絡地，必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領在內，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敷設，管理營政稅收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各處駐紮軍隊，如遼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澈底了解之密切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後不斷之爭執。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時不能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為許多爭執上糾紛之源也。(五)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每一方在東省對於對方均有一正當之不平理由。因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盡，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府之努力，以及已經領得之極大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趨勢，實為過渡政府所必不能免，此所以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也，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在

中國能使其在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鞏固新制度之承認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依給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所奏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迄未能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也。由經濟抵制及學校之排外教育兩方面，此項宣傳之發展，已造成使此次爭執爆發之空氣。

(七)「九一八」前中國為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八)國聯約對於解決爭取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為中日間之一切爭執，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中日爭執之彙集的增加，已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因此自覺收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有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次局勢之注意，且

國聯約第十二條所載，(一)聯合會員約定，倘聯合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出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下，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

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成立。(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翌日為止，當地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於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

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為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爭執進行中所採取之

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凡爾賽第十二條之義務。(十)自九一八後，驅使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於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日本軍政官憲所施行滿洲之獨立行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利用某某中國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于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揮，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後真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治及行政機，均操諸日本官憲，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

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為日人之工具。兩洲一國於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尙未經行政院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惟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

聯盟約國特別認為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引起九一八事件之情形，實具有一種特殊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形擴大。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進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殆無疑義。因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

他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辦法，須遵守國聯、凡爾賽、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溫哥華第十條規定聯合會員擔任尊重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處境，行政院請鑑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均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依華盛頓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

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性。(乙)本爭執事件之解

與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

兩節。該議決案條款已見本報告書中。大會在上述決議案

內，認此約所載各項，詳悉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

(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國聯各會員國間所成立之

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須有政治上之

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保證；(三)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負將

一切爭執用和平方法，以大會會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

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并回溯行政

院十二月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聲請書

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及輕微糾紛，照第十條之規定，逕

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獨立者，國聯各會員

國均不能認為有效。大會會聲明意見，以為上述處理國際關

係之原則，及上述以和平方法解決各會員國間所發生爭執

之原則，實於非戰公約完全符合。大會於尚未採取最後步驟，

以解決此項司其處理之爭執事件以前，會宣告上述原則，規

定足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國聯盟約及

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國聯會員國均

應不予承認。最後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

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並回溯一九

三二年九月廿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時雙方同意之行政院

所通過之決議，並謂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義

務為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規則起見，解決爭執並辦

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即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

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

利益前，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七)考慮蘇俄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

利益，為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

歷史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兩國如欲防止

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

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加重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

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為補充上開辦

法，以圖趕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

必要。

(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

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

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整理，務須滿足良好政

治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已失之內

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整齊維持之。至對於外來侵略之保

障，則須將軍警以外之軍隊掃蕩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

互不侵犯條約。

(九)中日間之經濟協調，永遠達到均權，中日兩國宜

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應有之目的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基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令其與兩國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

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關係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

之不穩，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謂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

之維持，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真有

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

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

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 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

十五條第四節所作之建議。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執事件應

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一)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中國，鑑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

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遵守合法原則不相適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

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

應予撤退。鑑於本案件之情況，嗣後建議會商之第一目的，為

從事組織上述撤兵之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及鑑於日本

在該處特殊之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大會建議

於一合理期間內，在滿洲成立一種組織。該項組織屬於中國

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並應具有甚大範圍之

自治，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應注意各方面所締訂之各種

現行有效條約，日本特之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就

概括論，第一節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央與地方

政府權限之確定，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由中國政府以

宣誓方式行之，該項宣言自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二)茲

固除上述報告書所討論各問題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

一節兩項所定解決本爭執事件之原則及條件中，既提及某

某其他各種問題，各該問題涉及中日雙方良好之了解。此種

- 90094

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祕書長，在大會當事國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會商。為使各委員國於開會後得評判當時各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由委員會討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會商情形，得繪具報告書，以關實施上述甲乙兩項建議之情形爲尤要。關於甲項之建議，委員會評論如何，在開始會商一個月內，應繪具報告書，各該報告書並應由祕書長分送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委員會得將與解釋報告書第四部份第二節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溫約第十五條第十節並已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第三節，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從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存在之原狀，亦非維持並承

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兩國良好之了解，不相符合，而不良好之了解，實為遠東和平所維繫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在遏制採取任何行動性質，近於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應繼續不承認此種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遏

建議之會商，既應由適當機關進行之。大會建議當事兩方俄照後開方法，開始會商之。該當事各方向祕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與論，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爲惟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當事雙方進行會商時，應由大會賜復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大輔助之。大會茲邀請每一國政府，一俟接到祕書長通知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應即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祕書長，並應互相通知。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設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祕書長將該項報告書草本分送簽字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非國聯會員國，並向

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該議案並與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及態度

國間之紛爭，在未正式宣戰前，仍當

商務

百科小叢書
鄭斌著

時平國際法

國間之紛爭，在未正式宣戰前，仍當援用平時國際法以謀解決。本書除說明平時國際法之普通原則外，對於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及國際聯盟之性質目的功用等，均有詳細之討論。爲留心中日事件者所必讀。

於國際競爭之方法及國際聯盟之性質目的功用等，均有詳細之討論。爲留心中日

事件者所必讀。